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08年度附民字第107號

原　　告　楊坤升
送達代收人　蔡惠琇律師
被　　告　特易購股份有限公司
兼代表人　林瑞基
被　　告　陳國聰
　　蔡易麟
　　盧敬儒
　　宋文正
　　張文蔚
　　陳芝蘭
　　林育安
　　王泰淵
　　張榮福
　　林秀霞

上列被告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106年度金重訴字第6號），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理　由

一、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第502條第1項、第50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復按附帶民事訴訟，須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且於起訴之犯罪事實侵害個人私權，致生損害者，始得為之（最高法院26年渝附字第214號、23年附字第248號判例參照）。是若當事人並非被害人，自不得於被告之刑事訴訟中提起附帶民事訴訟。

二、本件被告林瑞基、陳國聰、蔡易麟、盧敬儒、宋文正、張文

蔚、陳芝蘭、林育安、王泰淵被訴違反銀行法等案件，經本院106年度金重訴字第6號等刑事判決認定其等以思鎧方案非法吸收款項及從事變質多層次傳銷，而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非法經營銀行業務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29條第1項非法多層次傳銷等罪，其等被訴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部分經本院認定犯罪不能證明而不另為無罪之諭知；被告張榮福、林秀霞則經本院判決無罪在案；另被告特易購股份有限公司並非該刑事案件經檢察官起訴之共同被告。而本件原告並非檢察官起訴或併辦案件所認定之思鎧方案投資人，自難認原告屬被告林瑞基、陳國聰、蔡易麟、盧敬儒、宋文正、張文蔚、陳芝蘭、林育安、王泰淵被訴刑事案件之直接被害人；另被告特易購股份有限公司並非刑事案件被告，且依檢察官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尚無從認定被告特易購股份有限公司有侵害原告之私權致生損害之情形。從而，本件原告對上列被告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揆諸上開說明，顯非合法，自應依首揭規定，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至本件駁回並不影響原告得就其主張之原因事實依法另行提起民事訴訟之權利，附此敘明。

三、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第503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4　　日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　官　藍海凝

法　官　張惠閔

法　官　呂超群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書記官　廖貞音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4　　日